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21版)

(2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网址	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2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网址	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601555

(2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网址	www.95579.com		
客服电话	95579或4008-888-999		

(2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崔国良
电话	(0755)25832852	传真	(0755)82485081
网址	www.fcsc.cn	客服电话	4008881888

(2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联系人	潘锴
电话	(0431)85096709	传真	(0431)85096795
网址	www.nesc.cn	客服电话	4006000686、(0431)85096733

(2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王兆权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网址	www.bhzq.com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3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宇宏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87211
网址	www.jh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31)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联系人	冯杰
电话	(010)83991743	传真	(010)66412537
网址	www.rx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9839

(3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联系人	李珍
电话	(0755)82570586	传真	(0755)82960582
网址	www.zszq.com	客服电话	4001022011

(3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联系人	张瑾
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53519888
网址	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	(021) 962518、4008918918

(3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8784656	传真	(0931)4890628
网址	www.hlzqgs.com	客服电话	(0931)4890208、(0931)4890619

(3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电话	(0351)8686659	传真	(0351)8686619
网址	www.i618.com.cn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36)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	罗浩	联系人	倪丹
电话	021-38784818	传真	021-68775878
网址	www.cf-clsa.com	客服电话	68777877

(37)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周晖	联系人	郭磊
电话	(0731)84403319	传真	(0731)84403439
网址	www.cfzq.com	客服电话	(38) 84403360

(3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	010-6656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3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郑舒丽
电话	0755-22626391	传真	(0755)82400862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8

(40)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郭林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 68728782
网址	www.ajzq.com	客服电话	(22) 63340678

(4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网址	www.zxwt.com.cn	客服电话	(532) 96577

(4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周妍
电话	(0571)86078823	传真	(0571)85783771
网址	www.bigsun.com.cn	客服电话	(0571)96598

(4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联系人	程月艳 耿铭
电话	(0371)65585670	传真	(0371)65585665
网址	www.ccnew.com	客服电话	967218、4008139666

(4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庞晓芸
电话	0755-82492193	传真	025 -51863323 (南京)0755 -82492962(深圳)
网址	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	95597

(4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网址	www.gf.com.cn	客服电话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4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0755)82825551	传真	(0755)82558355
网址	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4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网址	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	(591) 96326

(4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孔泉
电话	(0755)82083788	传真	(0755)82083408
网址	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13年4月17日起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4月17日至2013年5月3日，网下现金认购为2013年4月17日至2013年5月3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债券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4月17日至2013年5月3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以债券认购的，认购债券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并由登记结算机构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该债券自认购日至划入前述专门账户前登记的债券派息归认购投资者本人所有，不划入前述专门账户；在划入前述专门账户前，上述用于认购的债券被强制执行、质押或非交易过户的，认购无效。

4、三个月的法定募集期满后，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债券认购所冻结的债券，应要求发售代理机构予以解冻。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以认购份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4%
50万份≤M<100万份	0.3%
100万份≤M<200万份	0.2%
200万份≤M<500万份	0.1%
M≥500万份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债券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800,000份基金份额，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800,000×0.3%=2,400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1+0.3%)=802,4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802,4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8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二：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4%，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4%=4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4%)=1,004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4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债券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债券张数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第i只债券在T日的价格+第i只债券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日所含的应收利息)×有效认购数量/1.00

T日为基金发售期的最后一日。

("第i只债券在T日的价格"和"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中证金边中期国债指数成份券中债券A和债券B各10,000张和20,000张，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T日债券A和债券B的价格分别99.00元和98.00元，债券A和债券B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日所含的应收利息分别为1.00元和0.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张债券A和20,000张债券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1%，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0)/1.00+(20,000×98.50)/1.00=2,970,000份

认购佣金=1.00×2,970,000×0.1%=2,97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97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2,97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佣金=1.00×2,970,000/(1+0.1%)×0.1%=2,967元

净认购份额=2,970,000-2,967/1.00=2,967,033份。

4、认购限制：

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以及单只债券张数为100张以上、超过部分为10张的整数倍的网下债券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累计认购申请不设上限。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募集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基金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在网下债券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债券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登记的债券派息归投资者所有。

三、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债券认购或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2)已通过场内市场购买过嘉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原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分级份额(包含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及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中创400ETF、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和嘉实中证500ETF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可用于认购本基金。

(3) 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4月17日至2013年5月3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4月17日至2013年5月3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17:00。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2)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网下债券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4月17日至2013年5月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

以单只债券张数申报，用以认购的债券必须是中证金边中期国债指数成份券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张数为100张，超过100张的部分须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张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2)在深圳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金边中期国债指数成份券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网下债券认购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债券即被冻结。

4、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债券认购。投资者持有的未托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中证金边中期国债指数成份券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需要自行办理转托管且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手续后，方能认购本基金。转托管的具体办理流程，请投资者自行参阅相关市场和机构规定。

七、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

网上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下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二) 基金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在网下债券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债券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登记的债券派息归投资者所有。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债券认购所冻结募集的债券，应要求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

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安奎

设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付强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肖 钢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网站：www.boc.com.cn

(三) 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安奎

总经理：赵学军

公司网址：www.jsfund.cn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室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二楼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陈建林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简斌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2、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54
网址	www.gzs.com.cn	客服电话	(20) 961303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网址	www.htsec.com	客服电话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联系人	李清怡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0294
网址	www.sywg.com	客服电话	(21) 962505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冯戎	联系人	李巍
电话	(010)88085858	传真	(010)88085195
网址	www.hysec.com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联系人	徐美云
电话	(0791)86285337	传真	(0791)86282293
网址	www.gsstock.com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客服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戴蕾
电话	(0791)86768681	传真	(0791)86770178
网址	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清算传真	(010)65183880	业务传真	(010)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9)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李春芳
电话	(0755)83516089	传真	(0755)83515567
网址	www.cgws.com	客服电话	4006666888、(0755)33680000

(10)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联系人	苏卓仁
电话	(0769)22112062	传真	(0769)22119423
网址	www.dgzq.com.cn	客服电话	(769) 961130

(1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A座3层		
法定代表人	丁之锁	联系人	陶颖
电话	(010)58568040	传真	(010)58568062
网址	www.hrsec.com.cn	客服电话	(10) 58568118

(12)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孙恺
电话	(010)83561149	传真	(010)83561094
网址	www.xsdzq.cn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1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752
网址	www.qlzq.com.cn	客服电话	95538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网址	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1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02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联系人	沈刚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网址	www.glsc.com.cn	客服电话	95570

(16)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84183389	传真	(010)84183311-3389
网址	www.guodu.com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17)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夏元
电话	(021)68777222	传真	(021)68777822
网址	www.cnhbstock.com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1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	95536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雷宇钦
电话	(0591)38507679	传真	(021)38565955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	95562

(20)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牛孟宇
电话	0755-83709350	传真	0755-83700205
网址	www.ghzq.com.cn	客服电话	95563(全国)

(2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	4000 8008

(2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郭军瑞
电话	(0731)85832503	传真	(0731)85832214
网址	www.founder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60833722	传真	(010)60833739
网址	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2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网址	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2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网址	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601555

(2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网址	www.95579.com		
客服电话	95579或4008-888-999		

(2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崔国良
电话	(0755)25832852	传真	(0755)82485081
网址	www.fcsc.cn	客服电话	4008881888

(2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联系人	潘锴
电话	(0431)85096709	传真	(0431)85096795
网址	www.nesc.cn	客服电话	4006000686、(0431)85096733

(2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王兆权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网址	www.bhzq.com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3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宇宏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87211
网址	www.jh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31)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联系人	冯杰
电话	(010)83991743	传真	(010)66412537
网址	www.rx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9839

(3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联系人	李珍
电话	(0755)82570586	传真	(0755)82960582
网址	www.zszq.com	客服电话	4001022011

(3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联系人	张瑾
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53519888
网址	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	(021) 962518、4008918918

(3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8784656	传真	(0931)4890628
网址	www.hlzqgs.com	客服电话	(0931)4890208、(0931)4890619

(3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电话	(0351)8686659	传真	(0351)8686619
网址	www.i618.com.cn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36)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	罗浩	联系人	倪丹
电话	021-38784818	传真	021-68775878
网址	www.cf-clsa.com	客服电话	68777877

(37)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周晖	联系人	郭磊
电话	(0731)84403319	传真	(0731)84403439
网址	www.cfzq.com	客服电话	(38) 84403360

(3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	010-6656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3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郑舒丽
电话	0755-22626391	传真	(0755)82400862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8

(40)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郭林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 68728782
网址	www.ajzq.com	客服电话	(20) 63340678

(4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网址	www.zxwt.com.cn	客服电话	(532) 96577

(4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周妍
电话	(0571)86078823	传真	(0571)85783771
网址	www.bigsun.com.cn	客服电话	(0571)96598

(4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联系人	程月艳 耿铭
电话	(0371)65585670	传真	(0371)65585665
网址	www.ccnew.com	客服电话	967218、4008139666

(4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庞晓芸
电话	0755-82492193	传真	025 -51863323 (南京)0755 -82492962(深圳)
网址	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	95597

(4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网址	www.gf.com.cn	客服电话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4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0755)82825551	传真	(0755)82558355
网址	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4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网址	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	(591) 96326

(4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孔泉
电话	(0755)82083788	传真	(0755)82083408
网址	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 登记结算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2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 系 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金毅

十、网下债券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债券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金边中期国债指数的成份券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债券认购日前3个月个券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券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至少2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对于在网下债券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债券的认购申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01205	国债1205
101210	国债1210
101216	国债1216
101301	国债1301
101303	国债130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B21版)

4、除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本基金将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正常情况下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

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其他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二)基金资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

2、基金资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资产清算组，在基金资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资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资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资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资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2)基金资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资产清算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资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资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资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资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